附件3

**基础设施工程责任分工**

**总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**

一、抓好无障碍设施建管

协助市级部门加快推进辖区商务宾馆轮椅通道、扶手、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加快建设公共文化设施、新建社区（小区）、中小学校、长途汽车站的轮椅通道、扶手、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卫生间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二、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

协助市级部门编制完成《攀枝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《攀枝花市地下综合管廊（管线）规划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》，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整治中心城区19个背街小巷，改造东区承担老旧小区任务，加大背街小巷、城市社区及小区路面、排水设施管护力度，确保路面硬化，无明显坑洼不平，排水设施完善，无明显坑洼积水，装灯率100%、亮灯率≥95%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三、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理

加强城市主干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管护，确保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、毁坏现象，主干道装灯率100%、亮灯率≥99%，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、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，全面提升城市功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四、抓好公共安全保障及公厕建管

加强政务大厅、城市社区及小区、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学校、长途汽车站的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全力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管好现有公厕，确保城市公厕、垃圾箱（桶）等环卫设施合理分布，公厕有专人保洁，无明显异味，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处理，无脏乱差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（公共安全保障）

区环卫局（公厕）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政务中心负责区政务大厅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区住建局负责社区及小区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大型商场、大型超市（2000m2以上）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集贸市场（1000 m2以上）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区教体局负责区属学校“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”设施建设，确保符合标准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区环卫局负责新建公厕6座，改建维修1座。

五、抓好集贸市场专项治理行动

新建海德堡农贸市场，集中规范整治辖区1000m2以上集贸市场，督促各集市文明清洁、规范经营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